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32]

投诉人：华伦天奴奥兰地皮具店

地 址：意大利（62014）科里多尼亚市恩科马泰路 25 号

代理人：于辉 北京三合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王晓文

地 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阳光帝景 2 幢 2001

争议域名：valentinoorlandi.cn

注册机构：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52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年6月18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华伦天奴奥兰地皮具店于2022年7月22日针对域名“valentinoorlandi.cn”以王晓文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valentinoorlandi.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3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年7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年7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年7月29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2年8月25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

责任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8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8月26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证据。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22年9月19日答辩期限届满日，被投诉人未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9月21日向钟红波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9月23日，钟红波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9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钟红波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2022年10月24日前（含10月24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华伦天奴奥兰地皮具店，地址为意大利（62014）科里多尼亚市恩科马泰路 25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三合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于辉。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王晓文，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阳光帝景 2 幢 2001。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valentinoorlandi.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valentinoorlandi.cn”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投诉人，华伦天奴奥兰地皮具店，是 Valentino Orlandi 先生创办的个人公司，是意大利极富盛名的皮具制造公司。Valentino Orlandi 先生从 20 岁开始从事皮具制作，1974 年他和妻子一起在意大利马尔凯大区的科里多尼亚创立了 Valentino Orlandi 品牌。1983 年 6 月，Valentino Orlandi 先生正式注册成立了投诉人这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投诉人的 Valentino Orlandi 品牌已经在皮具产品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2014 年 Valentino Orlandi 先生荣获意大利皮具及箱包展（MIPEL）的“Mipelissima”贡献奖，以奖励 Valentino Orlandi 先生 40 多年来对皮革行业的杰出贡献与创新。

2002 年投诉人正式进军中国市场，并为 Valentino Orlandi 品牌取名相应的中文名称为“华伦天奴·奥兰迪”。2007 年 10 月，投诉人参加了在中国北京举办的 2007 中国国际鞋业博览会。2012 年 8 月，为了更好地发展在中国的业务，投诉人和广州博达皮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许可广州博达皮件有限公司在皮革制品和皮带

等产品上使用投诉人的 Valentino Orlandi 商标。广州博达皮件有限公司作为投诉人在中国大陆的总经销，在大润发网上商城“飞牛网”上开设了“华伦天奴·奥兰迪 Valentino Orlandi 旗舰店”，用于销售投诉人的皮具制品，以适应中国迅猛发展的电子商务。

投诉人在中国积极注册商标，于 1996 年注册了第 827388 号“valentino orlandi”商标，2010 年注册了第 3217309 号“valentino orlandi 及图”商标，2014 年注册了第 4126450 号“valentino orlandi”商标。

此外，投诉人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注册了域名“valentinoorlandi.it”，目前这个域名依然有效，而且作为投诉人网站使用。

本案争议域名由文字“valentinoorlandi”和域名后缀“.cn”组成。“cn”是域名后缀，是域名注册的技术要求，不具有任何识别效果。争议域名的主体文字是“valentinoorlandi”。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文字“valentinoorlandi”与投诉人主张的第 3217309 号商标、第 827388 号商标和第 4126450 号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同时，投诉人主张的商标在中国有很高的知名度，相关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valentinoorlandi”这样的文字组合时，极有可能将其与投诉人的知名品牌联系起来。此外，争议域名的主体文字“valentinoorlandi”和投诉人在先注册域名“valentinoorlandi.it”的主体部分相同，争议域名的主体文字还与投诉人企业创办人 Valentino Orlandi 先生的名字相同，消费者极有可能性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投诉人创办人联系起来，不可避免地导致混淆。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数据库中，以被投诉人姓名“王晓文”进行检索，共检索出 31 个商标，都与“valentino orlandi”无关，被投诉人并没有就该争议域名的主体文字“valentinoorlandi”注册商标或者通过使用获得商标权。在百度上，以被投诉人姓名“王晓文”和“valentino orlandi”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没有搜索出“王晓文”和“valentinoorlandi”有商业关联或者其他关联的报道。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从未有任何合作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的

商业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商标或域名。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首先，通过对被投诉人姓名“王晓文”的反向查询，共查询出 342 页共计 6824 条域名注册的数据。通过对被投诉人的联系邮箱“cheapnames@163.com”进行的反向查询，共查询出 23 页共计 444 条的域名注册数据。无论是 6824 条的域名注册数据，还是 444 条的域名注册数据，都远远超过一个自然人从事正常的商业活动对域名的合理使用需求。从这些庞大的域名注册数据，我们有理由怀疑被投诉人是一个专业的域名注册炒作人。其次，登录争议域名的网页发现，被投诉人在该网页展示了出售该域名的信息，其中包括联系购买该域名的电子邮箱“namepower@126.com”和微信号“cheapnames”等信息。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并非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而是为了出售域名从而谋利。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为支持其投诉，投诉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投诉人签署的委托书

证据 2：投诉人营业登记证明

证据 3：投诉人营业登记证明中文翻译

证据 4：争议域名“valentinoorlandi.cn”的 WHOIS 查询结果

证据 5：投诉人第 3217309 号商标注册证明

证据 6：投诉人第 827388 号商标注册证明

证据 7：投诉人第 4126450 号商标注册证明

证据 8：投诉人创办人 Valentino Orlandi 先生的护照

证据 9：投诉人创办人 Valentino Orlandi 先生的护照的中文翻译

证据 12：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数据库针对被投诉人姓名王晓文

的查询结果

证据 13: 王晓文 + “Valentino orlandi”为关键词的百度搜索结果

证据 14: Valentino Orlandi 源自马尔凯的奢华-搜狐网对投诉人的介绍

证据 15: 2017 年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网页“www.chic-expo.com”上对投诉人等众多意大利品牌的介绍

证据 16: “华伦天奴”混战 搜狐网站上有关投诉人进军中国市场的报道

证据 17: 投诉人 2007 年参加中国国际鞋业博览会的报道

证据 18: 投诉人和广州博达皮件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

证据 19: 广州博达皮件有限公司在飞牛网上的华伦天奴.奥兰迪 Valentino Orlandi 旗舰店

证据 20: 对被投诉人姓名“王晓文”的域名 Whois 反查结果 - 站长之家

证据 21: 对被投诉人的联系邮箱的域名 Whois 反查结果 - 站长之家

证据 22: 争议域名的网页内容截图和 PDF 格式存图

证据 23: 争议域名的网页内容的中文翻译

证据 24: 被投诉人其他域名出售网页信息以及 whois 信息

证据 25: CND-2017000022 号域名争议裁决书

(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

标志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1）投诉人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主张商标权。投诉人诉称，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第 3217309 号、第 827388 号、第 4126450 号“valentino orlandi”商标、“valentino orlandi 及图”商标。投诉人提供了上述商标注册资料以佐证。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没有提出异议，专家组对这些证据予以采信。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了证据 5 第 3217309 号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彩色扫描件。该证据显示，投诉人的“valentino orlandi 及图”商标在国际分类第 18 类的“皮革和仿皮革；小皮夹；皮包；妇女用手提包；背包；手提包；旅行包；伞；公文包；书包”等商品上核准注册，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4 日，经续展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投诉人提供了证据 6 第 827388 号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扫描件；该证据显示，投诉人的“valentino orlandi”商标在国际分类第 18 类的“皮革和仿皮革；名片夹；登山包；钥匙夹；信用卡夹；护照夹；支票夹；票夹；皮包；妇女用手提包；背包；手提包；帆布背包；兽皮；动物皮；旅行包；伞；阳伞和拐杖；鞭子；马鞍和马具”等商品上核准注册，注册日期为 1996 年 3 月 28 日，经续展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投诉人提供了证据 7 第 4126450 号商标注册证扫描件；该证据显示，投诉人的“valentino orlandi”商标在国际分类第 25 类的“服装；鞋；皮带（服饰用）；内衣；短裤；袜子；T 恤衫；运动鞋；游泳衣；裤子”等商品上核准注册，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投诉人上述商标的注册日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2019 年 7 月 27 日），且目前均在有效期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资料可以证明投诉人就“valentino orlandi”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还主张其创办人 Valentino Orlandi 先生的姓名权以及投诉人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并一直持有和使用的域名“valentinoorlandi.it”之域名权益。投诉人提供了投诉人创办人

Valentino Orlandi 先生的护照及中文翻译、投诉人“valentinoorlandi.it”域名的 WHOIS 查询结果以及投诉人“valentinoorlandi.it”网站截屏以佐证。鉴于专家组已确认投诉人对“valentino orlandi”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因此对投诉人创始人姓名权及投诉人域名权益的主张不再予以评述。

综上，就投诉人民事权益部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valentino orlandi”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

（2）关于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为“valentinoorlandi.cn”，其中“.cn”为通用部分，识别部分为“valentinoorlandi”，由 16 个英文字母组成。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valentino orlandi”在字母组成和排列顺序上完全相同，唯一不同是投诉人商标在“valentino”和“orlandi”之间多一个空格。在域名争议案中，文字间增加或减少空格符号对整体区别性的影响很小，争议域名极易造成混淆误认。

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商标权“valentino orlandi”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数据库中，以被投诉人姓名“王晓文”进行检索，共检索出 31 个商标，都与争议域名无关，被投诉人并没有就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文字“valentinoorlandi”注册或者通过使用获得商标权。在百度上，以被投诉人姓名“王晓文”和“valentino orlandi”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没有搜索出二者有商业关联或者其他关联的报道。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从未有任何合作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的商业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商标。投诉人提供证据 12 和证据 13 以佐证。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valentinoorlandi”有关联性，也未说明或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

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民事权益。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被投诉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民事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诉称，登录争议域名链接的网页发现，被投诉人在该网页展示了出售争议域名的信息，其中包括联系购买该域名的电子邮箱“namepower@126.com”和微信号等信息。通过该页面信息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并非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而是为了出售域名从而谋利。投诉人还诉称，通过对被投诉人姓名“王晓文”的反向查询，共查询出 342 页共计 6824 条域名注册数据。通过对本案争议域名的联系邮箱“cheapnames@163.com”进行的反向查询，共查询出 23 页共计 444 条的域名注册数据。无论是 6824 条的域名注册数据，还是 444 条的域名注册数据，都远远超过一个自然人从事正常的商业活动对域名的合理使用需求。投诉人提供了证据 20、21、22 和 23 以佐证。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不仅具有出售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之恶意，还具有大量抢注域名之恶意。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均没有异议，专家组对上述证据真实性予以采信。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22 是争议域名所指向网页截屏。为审查方便，专家组将该截屏的相关部分剪贴如下：

Boost your online business & Prevent the loss of customers

valentinoorlandi.cn is A Powerful Brand Equity

BUY NOW!

Contact US : namepower@126.com

WeChat: CheapNames

We accept escrow through Godaddy.com/Escrow.com

/Sedo.com/DAN.com/Epik.com OR 4.CN as below:

kayla/凯拉

TEL/微信: +86.18758299022

Kayla@goldenname.com

该截屏显示，被投诉人以“valentinoorlandi.com is A Powerful Brand Equity”（valentinoorlandi.com，即本案争议域名，是强大的品牌资产）等类似广告词的文字来推销争议域名并吸引交易。为方便协商和出售域名，被投诉人留下了微信号及以及联系邮箱“namepower@126.com”。为了易于成交，被投诉人作出可以接受托管交易的声明（“We accept escrow...”）。更为重要的是，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页页面的显著位置以粗体红色文字加蓝色下划线方式提供了购买链接“BUY NOW”（立即购买）。

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20 是以被投诉人姓名“王晓文”进行域名查询的 Whois 反查结果。该资料显示，在 Whois 反查系统中，以“王晓文”名义检索出的结果有 342 页共 6824 条域名注册数据；证据 21 是以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联系邮箱“cheapnames@163.com”进行域名检索的 Whois 反查结果。该资料显示，在 Whois 反查系统中，查询出 23 页共计 444 条域名注册数据。上述证据可以说明被投诉人确实注册并持有了数量众多的域名。被投诉人对此并未否认，也未给予合理解释。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网页截屏的内容已经构成向不特定主体转让或销售域名的要约邀请，加上以红色粗体文字突出“BUY

NOW”（立即购买）的购买链接，出售域名的意图比较明确。

结合投诉人的主张和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之恶意，即“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valentinoorlandi.cn”转移给投诉人华伦天奴奥兰地皮具店。

独任专家：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于北京